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6年度聲字第2629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潘享偉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裁定（106年度聲字第262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629號裁定後，裁定書正本已於106年10月6日送達於受刑人所在之臺北監獄，由其本人親自收受，有受刑人簽名並按指印之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。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抗告期間並無特別規定，自106年10月6日裁定送達後翌日起算10日，應於106年10月16日抗告期間屆至。受刑人遲至113年11月12日始向所在之臺北監獄提出抗告狀，此有「刑事抗告狀」所載臺北監獄收狀登記章戳在卷足憑，已逾前述法定抗告期間，且無從補正。從而，本件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
法官 許文章

法 官 商啟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潘文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